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以债权人身份申请
天达公司破产清算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天达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天达公司破产有利于尽快解决天达遗留问题，长远来看，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但因破产申请是否得到法院受理及破产资产最终处置情况尚不确定，目前无法确定破产事项对公司影响，公司需积极采取措施关注进程，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范滇元、张明燕、张国玉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